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经审议，我们认为，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公司制订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

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庄礼伟

王丽珠

彭娟

二零二零年八月